

# 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同沙立交至莞太立交段）施工监理 补充通知第 1 号

致投标人：

根据环城路升级改造工程（同沙立交至莞太立交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规定，现发布补充通知第 1 号。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修改

### 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5 修改为：

删除原 3.5.5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所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由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投标文件中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保留空白表格即可。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的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补充通知为准。

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到本项目发布公告的媒介下载，否则，将视为已经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



招 标 人：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0日